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聲字第7號

聲請人 達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秋丹

上列聲請人因與禮驅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100號），聲請選任禮驅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禮驅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禮驅公司）提起給付票款事件（本院繫屬案號110年度板簡字第100號，下稱本案），因禮驅公司之董事林禮驅已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死亡，禮驅公司迄今尚未辦理歇業，且股東迄今未依法補選董事，而禮驅公司似無章程規定或另行選任清算人，依法禮驅公司無法定代理人，致原告提起之上開訴訟無法進行，實有依法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訴外人張燕芳、林易、林秉謙為禮驅公司之股東，為利訴訟程序之進行，爰聲請依法選任股東之其中一人於本案給付票款之民事訴訟擔任禮驅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 禮驅公司之董事業已死亡：

03 禮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董事林禮驅，然林禮驅已於10  
04 9年8月21日死亡，而林禮驅為禮驅公司之唯一執行業務  
05 董事，股東則為訴外人張燕芳、林易、林秉謙，且於林禮  
06 驅死亡後，禮驅公司並未改選董事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  
07 禮驅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各1份在卷可參。

08 (二) 禮驅公司之股東張燕芳曾經法院選任為禮驅公司之臨時管  
09 理人：

10 、因林禮驅已死亡而無法執行禮驅公司之董事職務，然禮驅  
11 公司並未改選董事，已無董事或代表人可得行使職權，前  
12 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因禮驅公司積欠稅款通知無  
13 從合法送達，向本院聲請為禮驅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嗣  
14 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認張燕芳為林禮驅之配  
15 偶，且於林禮驅死亡前同住，亦為林禮驅之法定繼承人之  
16 一，就禮驅公司出資額乃係僅次於林禮驅之最大股東，對  
17 公司債務或營運狀況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而選任張燕芳  
18 為禮驅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已於110年2月8日確定在  
19 案一節，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110年度司字第5號民事  
20 裁定列印本、禮驅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函等件附  
21 卷可憑。

22 (三) 禮驅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函命解散：

23 禮驅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10年3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  
24 第1108095148號函命令解散，於解散當時之股東有林禮驅  
25 、張燕芳、林易、林秉謙等四人。禮驅公司之章程並未另  
26 定清算人，亦無事證顯示其股東曾另選清算人，此有本院  
27 依職權調取之禮驅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函等件附  
28 卷可參。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以禮驅公司之全體股東清算  
29 之。至張燕芳雖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任  
30 為禮驅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然因禮驅公司業經解散而應行  
31 清算，臨時管理人之職權、任務均終結，已無由張燕芳單

獨代表禮驅公司執行職務之餘地，併此敘明。

(四) 禮驅公司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

禮驅公司之章程並未約定清算人之選，且查無禮驅公司向法院陳報清算人之事件繫屬，揆諸前揭規定，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又張燕芳、林易、林秉謙亦無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事，其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即為公司負責人。準此，禮驅公司既有清算人可以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應認禮驅公司於系爭本案之給付票款事件得以進行訴訟程序之相關行為，尚無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第1項所定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等情事。

四、綜上所述，禮驅公司既有全體股東可為其清算人，並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則本案之給付票款訴訟自應由股東張燕芳、林易、林秉謙以禮驅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應訴，相對人聲請為禮驅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容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芷寧